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如公司存在重大违规违法行为，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4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调查通知书，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。此后，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、2017年8月12日、2017年9月12日、2017年10月12日、2017年11月11日、2017年12月11日、2018年1月11日、2018年2月10日及2018年3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、2017-038、2017-043、2017-044、2017-053、2017-056、2018-001、2018-012、2018-013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。

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，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，公司将因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13.2.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，公司股票将被停牌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

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，说明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